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烏志鴻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朝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謝雲峰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孫幸來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劉志勇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曲繼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梁創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周國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第(c)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同類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該等已發行的證券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

- (a) 以下文新細則第86(3)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3)條：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局的新增成員，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局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局的新增成員)為止，並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 (b) 以下文新細則第86(5)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5)條：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股東可於該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的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釐定須輪流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須計算在內，惟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董事毋須計算在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上文第6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烏志鴻、黃朝、謝雲峰及孫幸來；非執行董事劉志勇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梁創順及周國偉。